

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 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解读当前经济形势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张晓洁

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态势如何？下半年宏观调控政策如何发力？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1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分析解读。

上半年我国经济稳中有进、好于预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周陈表示，上半年我国经济稳中有进、好于预期，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主要宏观指标表现良好，经济运行彰显强大韧性。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3%，就业、物价和居民收入总体稳定。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8.8%，进出口规模站上20万亿元台阶。

“关于下一步经济工作，7月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已作出全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坚决抓好贯彻落实。”周陈说。

周陈表示，一方面，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实施好已部署的各项政策举措，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特别是继续推动稳就业稳经济若干举措陆续出台实施，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将外部压力转化为内生动力，稳住经济大盘。另一方面，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不断完善稳就业扩内需政策工具箱，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推出，统筹今明两年政策衔接、工作衔接，着力

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任飞表示，近年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四梁八柱”基本建立，市场基础制度逐步健全，市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二是社会共识明显增强，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三是建设效果不断彰显。今年上半年，全国跨省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18.2%。1至4月，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为40.4%，较上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

王任飞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研究制定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尺度，制定《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行为防范事项清单》。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工作。

持续做好扩消费工作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也是民生幸福的“晴雨表”。

周陈表示，上半年消费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增速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5%，增速较一季度提高0.4个百分点；二是亮点增多，限额以上家电、通讯器材零售额

同比增长30.7%、24.1%，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40.3%；三是环境更优，各部门围绕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举办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

“消费持续健康发展是供需双向奔赴的结果。”周陈说，下一步，将着力推动增强消费能力，加快落实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推动地方有序减少消费限制。持续优化消费供给，积极培育国货“潮品”，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消费，加力创新应用场景。

全国电力供应平稳有序

近期，各地气温攀升，能源保供工作进入迎峰度夏的关键期。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蒋毅表示，目前全国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各地用电需求得到较好保障。据介绍，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部际协调机制作用，主要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保障源头供应。指导各地做好电煤产销衔接和发电用电协调，保障一次能源供应充足稳定。二是提升顶峰能力。持续加强各类常规电源运行管理，统筹新能源发电支撑作用和火电兜底保障作用。三是加强余缺互济。积极通过电力中长期合同、现货市场、应急调度等方式开展跨省跨区电力调度。四是

优化需求侧管理。综合运用分时电价、需求响应补贴等方式，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有序供应。五是强化应急处置。紧盯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电力企业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抢修恢复工作。

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激活力。

王任飞表示，为更好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将加快推动一些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一是紧扣扩内需稳经济深化改革。推动出台实施促进服务消费、首发经济、数字消费等举措，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研究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举措。

二是紧扣破解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深化改革。统一政府行为尺度，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的具体行为，治理和防范有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行为和做法，依法依规整治企业无序竞争。

三是紧扣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改革。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加快制定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出台培育和开放新场景的政策举措。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探索数据等新要素确权参与分配的实现路径，促进各类生产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的范围及其保障水平，并为其维权提供了法律依据。

超龄劳动者，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海表示，此前由于无法直接适用现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超龄劳动者相关权益面临法律保障不足问题，维权时也会遇到依据不明、渠道不畅、体制不顺等困难。

根据暂行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协议期限、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事项。用人单位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不得安排超龄劳动者从事有职业禁忌等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针对超龄劳动者难以获得工伤保险保障问题，暂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将超龄劳动者纳入到工伤保险适用范围，保障了超龄劳动者遭遇工伤后获得赔偿的权利。”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劳动人事争议研究室主任黄昆认为。

退休人员再就业，还能继续领取养老金吗？按照暂行规定，超龄劳动者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职工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继续工作的，不改变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暂行规定充分考虑超龄劳动者享受养老、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同情形，为避免对其就业机会带来影响，对尚未达到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超龄劳动者，提出可以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也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通过用人单位参保缴费。”黄昆说。

如果遇到用人单位恶意欠薪、克扣工资、逃脱保险责任等行为如何维权？暂行规定一方面将超龄劳动者的基本权益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的范围；另一方面将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争议纳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的范围，赋予超龄劳动者更加便捷高效的权益保障渠道。

“这些规定全方位覆盖了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构建了司法和准司法部门、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多部门协同机制，将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落到实处。”范海说，“这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必要举措，将让仍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老年人，能够更加安心、舒心地发挥自身劳动价值。”

保障超龄劳动者权益 我国拟出台新规

新版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公布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1日公布，旨在引导医务人员明大德、遵医德、守公德、严私德。

准则主要有10条，分别是：坚定政治方向，爱国遵纪守法，弘扬崇高精神，主动担当作为，爱岗敬业钻研，恪守伦理规范，坚持作风正派，共建和谐关系，坚守诚信原则，践行廉洁自律。

根据准则，医务人员需遵守医学伦理要求，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和

临床技术操作规范，为患者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举止端庄、语言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自觉维护行业形象；为人师表，以身作则，维护正常良好的师生关系。

中国医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医德兴，则医风正，则民心安。医务人员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仅对个人品质的塑造起到积极影响，也对整个卫生行业形象及声誉的维护起到正面作用。

(上接第一版)中国是尼泊尔值得信赖的邻居和发展伙伴。尼方感谢中国长期支持尼泊尔发展、尊重尼泊尔主权和独立。尼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期待同中国携手前行，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合作，实现和平、进步和繁荣的共同愿景。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尼泊尔总理奥利互致贺电。李强表示，中方高度重视中尼关系发展，愿同尼方一道努力，以中尼建交70周年

为契机，加快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及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中尼面向发展与繁荣的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发展。

奥利表示，尼中两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尼方高度评价中方尊重尼泊尔主权、独立和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钦佩中国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展望未来，尼方将继续致力于落实两国间达成的协议，切实造福两国人民。

天山脚下 避暑胜地引客来

连日来，新疆多地持续高温，不少市民和游客选择前往天山深处的景区乘凉避暑。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境内草原、沙漠胡杨、湖泊、原始森林等自然资源丰富，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消暑度假。

这是7月28日拍摄的乌苏佛山国家森林公园一角。
(新华社发)



拉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管理氧气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拉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管理氧气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西藏自治区医用氧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液氧“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藏安委办〔2025〕6号)的规定，规范管理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生产经营许可和安全使用，拉萨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了《关于规范管理氧气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 电子邮箱：lssyjck@126.com
 - 通信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69号，拉萨市应急管理局，6958962；邮政编码：850000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

为规范管理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生产经营许可和安全使用，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用氧需求及安全，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西藏自治区医用氧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液氧“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藏安委办〔2025〕6号)的规定，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氧气生产企业

新建、改建、扩建氧气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经过经济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规定，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氧气生产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安全审核、颁发许可证书。

二、氧气批发经营企业

新建、改建、扩建氧气的储存批发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氧气储存批发经营企业其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西藏自治区民用供氧工程设计标准》(DJB 540004-2018)、《西藏自治区民用供氧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JB 540005-2018)、《西藏自治区医用氧批发企业验收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氧气储存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已建成且需继续从事氧气储存批发经营的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氧气储存批发经营企业建设项目由市级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审查、颁证工作；按照《液氧“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液氧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三、氧气零售经营店

氧气零售经营店营业场所面积应不小于60㎡；单件质量小于50KG或容积小于50L，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1T，且营业场所内的危险化学品的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所规定的临界量的比值之和应不大于0.3。

氧气零售经营店选址、建设要求、安全设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等安全技术规范。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八条规定，氧气零售经营店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编制符合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与供应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提供供货和运输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并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已建成且需继续从事氧气零售经营店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经营店将引导其有序退出，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停。

氧气零售经营店由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审核和颁证工作。

四、氧气使用单位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使用单位(非盈利性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企业自用等)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和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并自行组织审查和验收，资料存档备查；液氧使用单位要根据使用的危险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液氧使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液氧的安全使用；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至少2名人员负责液氧日常使用管理。

已建成且需继续使用氧气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五、监督管理

2026年开始市、县应急管理局将专项监督检查氧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未履行危险化学品相关手续或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六、其他要求

氧气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补充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工作。

医用氧还应当遵循《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用氧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办理药品相关许可证。

七、释义

氧气是指纳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临界量为200T)；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